

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鲁新广字〔2017〕476号

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加强无线发射台站管理的通知

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淄博市广播电视台，山东广播电视台，局属各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省内部分无线发射台站多次发生较长时间的停播，为加强无线台站的管理，做好十九大期间安全播出保障工作，根据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》（总局第62号令），现对无线发射台站的运行管理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各市文广新局督促辖区内无线发射台站再次开展自查工作。各单位要按照总局62号令《无线发射台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

对台站供配电系统、信号源系统、发射系统、自台监控系统等方面进行检查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，确保备品备件齐全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发生较长时间的停播事故，提高安全播出保障能力。

二、各市文广新局督促辖区内各单位对无线发射台站基本情况摸底调查，明确台站的运行维护责任人和联系人，按要求填报调查表，逐级汇总后于7月底前报省局科技处。

三、对无人值守的无线发射台站，设台单位必须建立远程监控管理系统，对站内播出信号、设备运行、电力和环境进行远程监控和管理，具备信号防插播、运行异态实时报警、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、监控数据自动记录以及网络化传输管理等功能（具体要求见总局62号令《无线发射台实施细则》）。在此基础上要明确运维责任人，确定联系人，确保联络畅通。

联系人：陈健 0531-85036245 sdxgcj@163.com

附件：无线发射台站基本情况调查表

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2017年7月17日

附件

无线发射台站基本情况调查表

填表单位：_____

单位名称	台站名称	台站地址	频率/频道	批复地址	批复功率	实际功率	发射机标称功率	运维责任人		联系人		台站24小时联系电话		
								姓名	电话	姓名	电话			

注：1 个单位可能有多个台站；每个台站有多个在发频率，每个频率均填写对应运维责任人和联系人。